

# 钢浇筑混凝土 混凝土承包合同(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钢浇筑混凝土篇一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年 月 日

发包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 ”项目(下称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甲方将本项目 楼的混凝土单项工程劳务承包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幢号“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变更”等为依据，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混凝土的浇灌成型，包括石子的冲洗、计量、运砂、运石子、运水泥、搅拌、运输、浇灌、成型、提板筋(保证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收面、养护，室内零星混凝土的浇筑，楼面、地面原浆拉毛。

2、本劳务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主辅材料、设备、机具的上下车及装卸作业，施工场地清扫，每层楼浇灌混凝土后的楼面、地面清洗，拆模后的楼面清扫，场地水泥、石子、砂的临时转运，混凝土工程的操作场地的材料堆码，施工责任区和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以及与本单项劳务工程相关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

3、完成本单项工程劳务工程必须进行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1、本劳务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料及部分机具的承包形式，即以人工费加辅助材料及部分机具的包干形式进行承包。

2、施工工具、机具及主材、耗材的承包范围

2.1、本工程塔吊和搅拌机由甲方提供，主要工程材料(即水泥、石子、砂、混凝土、钢管、扣件、对拉丝杆、钢筋、预埋铁件)由甲方提供，其它中小型机具、工具及其耗材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具体包括振动棒、振动机、振动器、小推车、从配电箱至机械的电线以及其他用于本单项劳务工程中的机具、工具及其耗材。甲方提供楼层上的活动配电箱两个，随工程主体的上升而上升，进配电箱以前的线由甲方提供，出配电箱以后的线由乙方自行负责。由甲方提供的机具和周转材料在乙方收到或返还时必须由乙方指定的结算凭证经办人签字确认。

2.2、本单项劳务工程中使用的的小推车配件以及本单项劳务工程加班用的电灯等工具、耗

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耗材由甲方购买，乙方领用，耗材

款从乙方劳务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耗材单价有异议，可自行联系商家同甲方材料采购员核价，在单价比甲方所供价低，且质量好的情况下，甲方应采购该厂商生产的耗材后由乙方领用，乙方也可以自行购买。但乙方若自行购买耗材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2.3主材的损耗控制：乙方应严格按监测站规定的定额比例配料，水泥用量不能超过定额用量的86%，超过部分材料按甲方购买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采用商品砼，每层撒落的砼不能超过两灰桶。每天工作完后施工场地上的落地灰收集重利用，若每天下班后的落地灰不收集，或收集不干净，超过两灰桶则由乙方按每桶灰50元赔偿甲方损失，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商品砼损耗率不能超过定额损耗率的50%，超过部分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发现乙方故意浪费材料，甲方将按乙方浪费材料价值的三倍对乙方处以罚款。

## 1、工程开、竣工时间：

1.1、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1.2、总日历工期：总日历工期 天，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在此工期内，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将工程交付甲方。此工期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得变更或延长。具体各阶段的工期以进度计划和月报为准，分段工期必须保证总工期。

1、乙方所承包的单项劳务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必须陪同监理公司、质检员、现场管理人员统一验收。

2、各分阶段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下阶段工程施工。

3、乙方所承包的劳务工程从开工至竣工期内在甲方每月的评比中均被评为优者，以合同单价上浮5%作为结算承包单价，若在每月的评比中均被评为差者，以合同单价下浮5%作为结算承包单价。

1、所有混凝土及混凝土相关工作和混凝土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搭拆的人工费按建筑面积(以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计算为：  
元/m<sup>2</sup>□大写 。

2、基础部份混凝土为 元/m<sup>3</sup>□大写 。

3、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混凝土劳务的人工费、辅材费、安全责任及意外伤害保险、劳保及防护用品、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的各种工资、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自备工具用具费、医疗费、差旅费、税金、外来劳动力就业证费、岗位培训费及质量优良奖、安全无伤亡事故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其他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劳务结算价款均为一次性包干，甲方不应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单项工程劳务原则上不再另行计算计时工，若因设计变更或其它非本班组原因造成的需另行计算计时工的情况，必须按甲方的计时工管理办法及签证程序，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并注明工时和单价。同时，因工程设计变更，在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变更工程累计增减劳务量(按定额计算)在 元以内不予计算，超过 元的部分按实际变更量(以定额计算)进行结算。若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自行变更设计或技术以及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返工产生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计量，同时，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计时工工资：技术工按 元/工日计算，普工按 元/工日计算，该计时工资均含有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及其他相关的各种补贴。

3、若乙方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办法施工主材和耗材比甲方核定的标准更节约，甲方按节约材料价值的50%奖给乙方。若乙方施工用主材和耗材超过甲方核定的定额的，超过部分按甲方购买材料的实际价格赔偿给甲方，并由甲方在劳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1、乙方须在进场开工前一次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计 元，该保证金必须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且必须以盖有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依据，除此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任何时候出具的收条、收据等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乙方缴纳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贵司及项目部管理人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性质的变相借款由乙方收款单位或个人主张权利。

2、保证金的返回：主体封顶后30日内，甲方保证金总额的' 50%给乙方(不计利息);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后30日内，且在无任何质量问题和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返还余下的50%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工程进度款的结算方式：乙方每月方收到进度报表后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月进度款。

4、劳务工程结算款支付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结算劳务工程款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付款规定及程序办理。

(3)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经双方认可的结帐申请单，并在结帐申请单结帐联上由乙方委托人员签字确认，再由该项目施工员根据结帐申请单开具的工单、结帐单，开票员根据相关人员签字认可的结帐申请单、工单和结帐单再开具的内

部结算付款凭证。若乙方未按时开具结帐申请单或从结帐申请单开具之日起90日未到甲方完善上述结算凭证的审批及挂账手续，则视为乙方放弃收取相应工程款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同时具备经甲方项目经理和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且未经涂改的结算凭证，即：工程验收单、结帐申请单、工单、结帐单、工程款结算明细表和内部结算付款凭证等(见附件)。其中乙方提供的结账申请单、结账单和内部结算付款凭证，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未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上单据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无效单据，甲方不予认可。

(5)乙方在承包本单项劳务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必须办理结帐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结帐，超过3个月后结帐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6)乙方明确地知道，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管人员、项目经理、处长、库管员等)任何时候以甲方或甲方相关项目部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必须经甲方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并在5日内到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劳务工程尾款：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承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将按合同总价的 %扣取保修费后工程尾款全额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保修期为 年(从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算)，若保修期满未产生维修费用，则由甲方在保修期满后1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保修费(不计息)。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产生了维修费，则甲方将从保修费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若预留保修费用不够扣取，则由乙方在费用产生后10日将差额支付给甲方。

乙方进场时必须配合甲方对全体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与每个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及工作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伤、残、病、死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费用，甲方不负任何因安全施工所引起的连带责任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做好技术交底，按本合同约定按计划和时间为乙方提供施工必需的各类材料，按时提供大型机具。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3、派出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and 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

## 十一、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和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施工，确保质量达标。未经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进行设计图变更、技术变更。执行甲方通知的设计图变更、技术变更。

2、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计划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3、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负责班组的全面事务。每天进行班前教育和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同时必须确保随时有一位施工员在现场检查指挥工作。

4、对工程施工要用的材料要提前一周提出计划。按规定合理使用各类材料、设备，不得浪费材料。

5、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指挥和安排，必须接受建设单

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不得无故拒绝。否则，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就向甲方承担500元违约金。

6、乙方与其它单项承包人必须有效协调配合，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进度计划、技术交底，以及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

7、乙方不得将本劳务工程转包或分包，对本单项劳务工程自负盈亏，不能因承包工程亏损而找甲方无理取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以外增加费用。

8、乙方对甲方运到现场的各类材料、设备要协助看管，必须教育工作人员严禁偷盗或损毁工地上的任何材料、设备。负责保护好已完工程工作成果，不得损坏。

9、乙方必须保证组织工人按期按质完成工程，对于国家和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证上岗的工种，必须雇佣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工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每月30日前向甲方报告其工作人员名单，如中途工作人员变更，在变更后立即上报甲方。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费用，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有其工人领款签字的工资表(含各种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劳务款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含各种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与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节点工期完成各分段工程，超过1日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壹千元整的违约金，并按延误天数累计计算，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停工损失。因乙方原因使相应后续班组工作工期延误，则每天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五百元的违约金，并按延误天数累积计算。



2、工程质量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进行评定，若验收不合格者，要求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合格者，则按五百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其必须整改合格，如因此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向甲方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行贿，一经发现则视情节每次向甲方支付壹仟至五仟元违约金，并累计计算，结算时从劳务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承包单项劳务工程后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按已完工程劳务款的50%作为双方的总结算款，其余工程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若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指挥、调派、安排、，或者其承包的工程质量三次检查不合格，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停工、罢工或消极待工2天以上(含2天)，甲方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1000元/天赔偿甲方损失，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合同计价后下浮50%付给乙方，剩余50%工程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6、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超过15日以上，则甲方按欠款额的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工作人员采取爬塔吊、围攻甲方或建设方办公室、阻断交通等过激行为要挟甲方，且相关行为未被媒体曝光，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建设业主或者甲方的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相关行为被媒体曝光，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建设业主或者甲方的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与其它单项承包人未有效协调配合，每发生一次打架斗殴，则乙方应向

甲方承担500-1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及他人损失的，还应依法相应赔偿承担责任，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没有教育好其班组的工作人员，而造成其班组的工作人员盗窃、损坏甲方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00-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以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10、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并甲方可直接按其条款执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三、其它约定

1、按国家税法规定属隶纳税原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开建筑安装发票，乙方在异地纳税均无效，否则，甲方有权在每次支付款项时直接代扣税金或者拒绝付款。本合同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乙方不将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提前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准备或因未做好计划通知等，所带来的损失、停工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影响了其它工种进行正常施工，也由乙方负责赔偿。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另行分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并直接向实际承接劳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付款事宜，且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从其劳务工程款项里扣除实际产生的相应

费用。

3、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由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具有从事承包劳务合同的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手续而导致本合同无效，乙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5、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和保修义务)，则由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6、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劳务款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担保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结帐申请单：

2、工单

3、结帐单：

## 钢浇筑混凝土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英德市石牯塘河堤基础混凝土。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包工不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浇捣混凝土所需一切工具及施工所需小型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工程承包范围：

为本合同工程按施工图纸内容施工：自带机具浇拌浇捣混凝土

四、工程计量及单价：

1、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基础尺寸以立方计算；如施工图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应另计。

2、工程单价：混凝土元/m<sup>3</sup>;(大写：每立方米伍拾元整)，其

它项目单价日后发生另定。

#### 五、付款方式：

工程按进度计算支付完成工程的80%，全部完工支付的总工程量的90%，工程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所有工资款。

六、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做到无安全事故。

#### 七、其它规定：

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擅自做主，给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2、施工过程中由乙方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丢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按原价从工程款里扣除。

3、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业主统一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

4、本合同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进行协商。

5、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钢浇筑混凝土篇三**

出卖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受人：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信息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现场负责人：

手机：

项目现场电话：

泵送合同总量(m<sup>3</sup>)

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结算货款：

1. 100%预付。
2. 全部货款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3. 当月所供砼款于当月月底前100%付清。
4. 每月 日之前付清上月所供全部砼款的100%，以此类推，全部余款最迟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5. 每月 日之前付清上月所供全部砼款的 %，余款 %自该批供货首日起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最迟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6. 以 m<sup>3</sup>为一付款单位，供完即付100%货款，不足 m<sup>3</sup>最迟自该批供货首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最迟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其它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

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5份：出卖人执2份，买受人执2份，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合同货款的计算：合同货款总额=（签收数量×单价）。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其他约定事项：

买受人：（章） 出卖人：（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供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供理人：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邮编： 邮编：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 钢浇筑混凝土篇四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

2、施工单位： 。

3、工程名称： 。

4、工程地点： 。

5、运距： 。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



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

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 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 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 2、乙方义务

(1) 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 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 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国家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第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现场联系人： 现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钢浇筑混凝土篇五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体资格

#### 1.1 甲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号：

税务登记证号：

#### 1.2 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址：

2.3 建设单位：

2.4 结构形式：

2.5 建筑面积：

2.6 总高度：

2.7 运距：

## 第三条 商品混凝土价格和计量

3.1 商品混凝土单价：

3.2 合同总量和总价款：

3.2.1 合同总数量暂定为 m<sup>3</sup>;

3.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元。

3.3 计量：结算数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不扣减钢筋，混凝土用量损耗已包含在上述3.1款单价内。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提供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认定

4.2 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执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

4.3 混凝土抗渗等级、坍落度和强度等级以甲方《预拌混凝土委托书》为依据。

4.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进行技术处理。若有争议，应委托铜川市质检站进行鉴定，确定质量责任，双方按确定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 第五条 原材料控制

5.1 水泥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42.5，初凝时间不小于45分钟，终凝时间不大于10小时，水泥的其它化学指标、物理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国家《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xx]要求。水泥的用量要达到规范规定的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水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以及复试报告。

5.6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单位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混凝土配合比、预拌过程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的检查，对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应拟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混凝土预拌和运输

6.1 混凝土拌合必须均匀、颜色一致，不得有离析和泌水现象；

6.3 混凝土的运送频率(供料速度)应保证施工现场需要，确保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乙方应提供保证混凝土按时到达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给甲方，经确认后实施。

## 第七条 质量检验

7.3 甲方负责交货检验，检验由监理单位主持，建设单位和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7.5 混凝土塌落度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和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取样，由甲方按规范做试块并负责进行标养。试块标养28天，送铜川市质监站进行试压并出具评定报告，评定结果作为检验混凝土是否合格的依据。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交货及签收

8.2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开始浇筑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8.5 混凝土进场时应随车附带开盘鉴定和出厂质量证明等，并加盖乙方印章。

##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2 支付节点及比例：

9.2.1 基础至0米，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9.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后56日内结清余款；

9.2.5 乙方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当期已完成混凝土量结算单、检验合格的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等。

9.3 结算：

9.3.1 主体封顶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技术资料：



- (1) 预拌混凝土出场质量证明书;
- (2) 水泥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3) 外加剂、掺和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4) 砂石料的检测报告;
- (5) 预拌混凝土配合比;
- (6) 按规定提供抗压、抗渗检验报告。

8.3.2 主体封顶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8.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

##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及权利

### 10.1 甲方责任及权利

10.1.2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解决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注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

10.1.4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甲方可通过其它渠道购进本次需要的混凝土。

### 10.2 乙方责任及权利

10.2.5 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并承担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3 乙方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也不按约定通知甲方，造成

甲方不能按时浇筑混凝土超过2小时，乙方应按本次需要混凝土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文共6页。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委托代理人： 法定/委托代理人：